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框架協議；
及
(II)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ell Target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訂約各方之意向。根據框架協議，Well Target擬促使新公司或新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認購人擬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40,000,000港元。除框架協議項下之專有權及管轄法律條文外，框架協議對Well Target及認購人並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框架協議，Well Target與認購人達成諒解，即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如進行至訂立正式協議，須受（其中包括）(a)涉及(i)註冊成立新公司（及新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如認為適當））作為Well Targe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Well Target促使香港娛樂以許可費1港元向新公司或新公司代名人出租、分租及授予土地、其所有其他資產、權益、權利、授權、許可及其他物業直至二零五一年之業務重組；及(b)終止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所規限。預期於業務重組後，酒店及賭場業務將由新公司經營，惟須就酒店及賭場業務從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牌照及批准。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發行人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發行人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受訂立正式協議所規限，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則Well Target須促使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終止。在任何情況下，倘租賃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均將告失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函件，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支持聯交所上市科之決定，認為建議投資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之反向收購，而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投資，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曾考慮覆核結果對建議投資之影響，並與建議投資有關各方商討。本公司一直在評估可行選項，包括以不同架構及條款進行投資之可行性。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ell Target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訂約各方之意向。根據框架協議，Well Target擬促使新公司或新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認購人擬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40,000,000港元。除框架協議項下之專有權及管轄法律條文外，框架協議對Well Target及認購人並無法律約束力。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Gain Millenn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擬定認購人。

Well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擬定促使人。

框架協議載列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以下擬定主要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Well Target與認購人達成諒解，即建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如進行至訂立正式協議，須受（其中包括）(a)涉及(i)註冊成立新公司（及新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如認為適當））作為Well Targe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Well Target促使香港娛樂以許可費1港元向新公司或新公司代名人出租、分租及授予土地、其所有其他資產、權益、權利、授權、許可及其他物業直至二零五一年之業務重組；及(b)終止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所規限。預期於業務重組後，酒店及賭場業務將由新公司經營，惟須就酒店及賭場業務從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牌照及批准。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發行人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發行人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擬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發行人： 發行人

本金額： 340,000,000港元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

票面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每年3%之票面利率計息
發行人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後，將可兌換為佔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之股份
提早贖回：	認購人或可換股票據其後持有人有權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進一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	認購人或可換股票據其後持有人應有權按不超過225,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發行人將發行之進一步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將轉換為進一步發行人兌換股份，該等進一步發行人兌換股份連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發行人兌換股份不少於發行人全部（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8%。購股權須由認購人或可換股票據其後持有人酌情行使

為免生疑，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及／或進一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僅可由認購人或可換股票據之其後持有人行使。

代價

認購人擬根據下列模式及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代價合共340,000,000港元：

- (a) 可換股票據初步按金116,638,010港元透過Well Target促使香港娛樂轉讓認購人根據租賃協議向香港娛樂支付之可退還按金之方式支付，而租賃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作出任何追索，亦不得向租賃協議任何訂約方作出任何追索；
- (b) 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63,361,990港元須由認購人按發行人與認購人共同議定之模式及方式於框架協議簽署兩個月內或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付；及
- (c) 可換股票據代價餘款16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按發行人與認購人共同議定之模式及方式於完成時支付。

可換股票據初步按金及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擬在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可換股票據代價，但(i)倘正式協議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履行或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ii)倘完成未按照正式協議載列之議定時間表落實；或(iii)在正式協議訂明之其他情況下，則須退還予認購人。

主要先決條件

完成擬於先決條件（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或Well Target、發行人、認購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如有）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1) Well Target集團已完成業務重組，即(i)註冊成立新公司（及新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如認為適當））作為Well Targe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Well Target促使香港娛樂透過以許可費1港元向新公司或新公司代名人出租、分租及授予土地、其所有其他資產、權益、權利、授權、許可及其他物業直至二零五一年之方式向新公司轉讓酒店及賭場業務（「業務重組」）；
- (2)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以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需））；
- (3) 新公司已就酒店及賭場業務從有關當局取得必要之同意、牌照及批准，且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尚未被撤回、註銷或暫停；
- (4)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新公司、Well Target及其他有關方之法律、財務及其他有關方面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5) 香港及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各自之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已就（視乎情況而定）(i) 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合法性及有效性；(ii)酒店及賭場業務（包括香港娛樂向新公司出租酒店及賭場業務）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iii)認購人視為適合或恰當之其他事宜按認購人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出具法律意見；
- (6) 認購人進行建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按票面利率3%收取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不會觸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
- (7) 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均已終止；
- (8) 發行人及Well Target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9) 認購人可能合理規定之其他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包括上述主要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正式協議將即時終止。

專有權

認購人於簽署框架協議時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享有專有權，及Well Target不得，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娛樂及發行人）不得就(i)出租、分租、許可、分許可、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Well Targe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及／或權益及／或土地或酒店及賭場業務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相似、類似、相同或可比之任何交易磋商、編製、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協議或任何形式之合約或討論（統稱「專有權」），及在所有情況下據框架協議擬進行者除外。專有權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且有約束力。

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亦擬定：

- (i)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正式協議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署。
- (ii) Well Target應促使(i)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終止，及(ii)香港娛樂於簽署正式協議前轉讓認購人根據租賃協議向香港娛樂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 (iii) Well Target應撤回先前授予認購人可認購Well Target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75%之購股權。

不具約束力之影響

除框架協議項下之專有權及管轄法律條文（均對認購人及Well Target具有合法約束力）外，框架協議僅作為一項意向指示，並非詳盡徹底，對認購人及Well Target不具合法約束力，除非相關訂約各方已訂立正式協議，及框架協議載列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建議架構須經聯交所批准。

有關酒店及賭場之資料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開業以來，酒店為天寧島上一家及唯一一家酒店，附設整個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唯一一家賭場。

酒店合共設有404間客房，其中包括22間行政套房及2間總統套房。酒店亦特設5間餐廳，提供日本菜、傳統粵菜、韓國菜及西式佳餚等選擇，酒店更配備泳池及海灘等康樂設施。

賭場目前經營約40張賭桌，大部份為百家樂及21點。賭場內亦設有約50部博彩機。

有關WELL TARGET集團之資料

Well Targe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當中2,500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Well Targe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Well Target持有MS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SOL為TDIL99.99%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TDIL為香港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而香港娛樂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賭場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受訂立正式協議所規限，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則Well Target須促使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終止。在任何情況下，倘租賃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租賃協議及收入攤分協議均將告失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業務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賭場」	指	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內之賭場部分
「可換股票據代價」	指	認購人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擬向香港娛樂支付之34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	指	由認購人按Well Target與認購人共同議定之模式及方式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擬支付之63,361,990港元及將構成可換股票據代價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初步按金」	指	透過Well Target促使香港娛樂轉讓認購人根據租賃協議向香港娛樂作出之可退還按金之方式擬支付之116,638,010港元以及將構成可換股票據代價一部分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指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正式協議向發行人認購本金額為3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正式協議擬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認購人、發行人及Well Target將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認購人及Well Target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就（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除框架協議項下之專有權及管轄法律條文外，框架協議對Well Target及認購人並無法律約束力
「進一步發行人兌換股份」	指	發行人於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進一步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進一步發行之新股份以認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娛樂」	指	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DIL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內之酒店部分
「酒店及賭場業務」	指	酒店及賭場業務
「酒店及賭場租賃」	指	認購人將酒店及賭場再分租予香港娛樂
「投資」	指	租賃協議項下之土地租賃及酒店及賭場租賃以及收入攤分協議項下之收入攤分
「發行人」	指	新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擬作為Well Target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發行人兌換股份」	指	發行人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土地」	指	土地A、土地B、土地C、土地D、土地E、土地F及土地G之統稱

「土地A」	指	035 T 03號地段，面積約為25,143平方米，詳情載於圖／地籍圖第035 T 00號，原先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之土地登記處記錄為5134號文件
「土地B」	指	035 T 09號地段，面積約為24,599平方米，詳情載於圖／地籍圖第035 T 00號，原先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之聯邦記錄辦事處記錄為5134號文件
「土地C」	指	035 T 14號地段（先前為原035 T 07號地段一部分），面積約為7,500平方米，詳情載於圖／地籍圖第035 T 01號，原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之聯邦記錄辦事處記錄為84-950號檔案
「土地D」	指	035 T 15號地段（先前為原035 T 07號地段一部分），面積約為17,500平方米，詳情載於圖／地籍圖第035 T 01號，原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之聯邦記錄辦事處記錄為84-950號檔案
「土地E」	指	035 T 16號地段（先前為原035 T 08號地段一部分），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詳情載於圖／地籍圖第035 T 01號，原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之聯邦記錄辦事處記錄為84-950號檔案
「土地F」	指	035 T 17號地段（先前為原035 T 08號地段一部分），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詳情載於圖／地籍圖第5009/89號，原先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五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之聯邦記錄辦事處記錄為89-1048號文件
「土地G」	指	119 T 01號地段，面積約為25,315平方米，詳情載於圖／地籍圖第119 T 00號，原先於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塞班之土地登記處記錄為5310號文件
「土地租賃」	指	香港娛樂根據租賃協議向認購人出租土地

「租賃協議」	指	香港娛樂、認購人、MSOL及TDIL就(其中包括)土地租賃及酒店及賭場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截止日期」	指	正式協議內將議定之截止日期
「MSOL」	指	Mega Stars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公司」	指	根據業務重組擬於英屬處女群島或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新公司
「收入攤分協議」	指	香港娛樂、認購人、MSOL及TDIL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收入攤分訂立之收入攤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ain Millenn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TDIL」	指	Tini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ll Target」	指	Well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SOL全部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Well Target集團」	指	(於本公佈日期) Well Target、MSOL、TDIL及香港娛樂之統稱及於業務重組完成後加上新公司及可能之中間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